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

原告 林雅婷

訴訟代理人 陳振吉律師

被告 林正淦

林雅惠

林正偉

林正芳

兼訴訟代理

人 林正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林新裕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林新裕於民國109年2月9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林新裕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林正淦、林正偉陳稱：主張原物分割系爭遺產，並依公告現值計算互相補償之金額等語。

01 三、被告林雅惠、林正芳、林正祐陳稱：如以鑑定方式計算互相  
02 補償金額，可以接受原物分割，不同意以公告現值互相補償  
03 等語。

04 四、法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林新裕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應  
06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區國稅局遺產稅  
07 繳清證明書、除戶暨現戶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08 存款餘額證明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09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0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1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12 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  
13 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  
14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15 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次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18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二)原物分  
19 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又  
20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  
21 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2項、第830條第2項亦  
22 有明定。查兩造為被繼承人林新裕之繼承人，對於林新裕之  
23 遺產為共同共有，因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  
24 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就系爭遺產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則  
25 原告請求裁判分割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三)又按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而提起分割  
28 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斟酌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之意願、  
29 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經濟效用等因素，秉持公平原則，而為  
30 適當之分配。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31 別共有之分割方法，被告林正淦、林正偉則主張原物分割。

01 本院認為被告林雅惠、林正芳、林正祐主張原物分割應鑑定  
02 市價互相補償，為公平合理，惟兩造均稱不願繳納鑑定費  
03 用，則原物分割之方法自無從採取。是以，系爭遺產由兩造  
04 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符合兩造之應繼分  
05 利益，應屬適當可採，爰判決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如主文第  
06 1項所示。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不  
08 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第80條之1。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施嘉玫

18 附表一：

19

編 號	被繼承人林新裕之遺產	權利範圍 (金額)
1	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537/6287
2	彰化縣○○市○○段○○○段000地號 土地	121/10000
3	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全部
4	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5	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6	彰化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7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8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9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0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1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12	彰化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13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14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2
15	臺中市○○區○○段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00號)	全部
16	臺中市○○區○○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地下二層)	7500/100000
17	彰化縣○○市○○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0號9樓) 含共有部分： 1. 南郭段南郭小段7826建號(權利範圍1212/10000) 2. 南郭段南郭小段7828建號(權利範圍82/1000)	全部
18	彰化縣○○市○○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市○○路000號)	297/10000
19	彰化縣○○鄉○○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彰化縣○○鄉○○路000號)	全部
20	彰化縣○○鄉○○街000號房屋(未辦保存登記、稅籍編號：00000000000)	全部
21	國泰世華商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8元

22	業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1元
23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4元
24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25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35元
26	彰化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	新臺幣334元
27		帳號：00000-0-00	新臺幣6,991元
28		帳號：00000-0-00	新臺幣193元
29	台中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57元
30		帳號：000-00-0000000	新臺幣0元
31	第一商業銀行存款	帳號：00000000000	新臺幣8元
32		帳號：00000000000	新臺幣78.05元
33		帳號：00000000000	新臺幣70,287元
34		帳號：00000000000	活存新臺幣35,634元
			美金439.66元
			定存新臺幣2,000,000元(單號：0000000000)
35		帳號：00000000000	定存新臺幣2,980,000元(單號：0000000000)
			定存新臺幣1,000,000元(單號：0000000000)
36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帳號：00-00000-0-0	新臺幣11元

(續上頁)

01

37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5,000股
38	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0,000股
39	元大台灣50反1投資	10,000股
40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09股
41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1股
42	嘉成投資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仁川事業有限公司)出資額50萬元出售	新臺幣160,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林雅婷	1/6
2	林正淦	1/6
3	林雅惠	1/6
4	林正偉	1/6
5	林正祐	1/6
6	林正芳	1/6